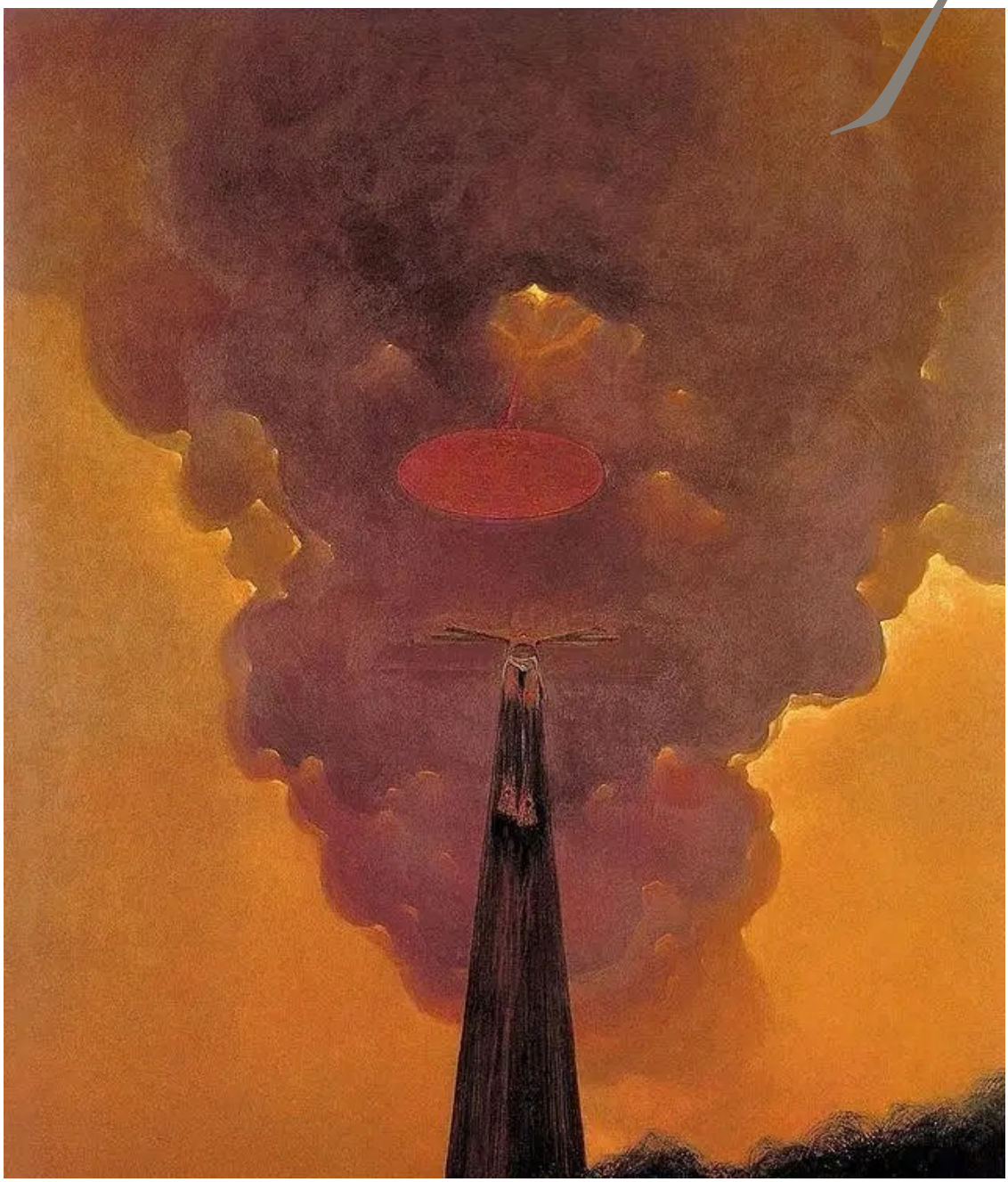
第十六届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死里逃生案模拟卷宗



卷宗说明

1.本卷宗所有相关人员信息、地点信息以及单位信息均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偶然。但本案系根据真实案件改编而成，版权归出题组所有，仅限学术交流使用。

2.本卷为模拟卷宗，相关证据内容有所删减；所有证据的提取均视为提取程序合法，所有讯问、询问均视为已经告知权利；所有鉴定意见均视为已经告知相关人员；诉讼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证据合法性和真实性不作争点；推定侦查、检察以及审判的管辖均无争议；侦查期限以及移送审查起诉日期、送达被告人起诉书日期不作争议，推定比赛当日开庭时被告人收到起诉书已经超过十日；与前一轮所判刑罚的并罚问题不作争议，参赛队只需针对本卷宗所针对的犯罪事实进行指控和辩护即可。

3.因属于模拟法庭，被告人所供述内容不得超出供述笔录所载内容；控辩双方亦不得超出卷宗材料申请调取证据，只需在给定的证据范围内准备控辩。

4.被告人及证人在侦查阶段具有多次供述及证言，本卷宗只摘要其中一份，其余多次供述和证言内容推定与给出的这份一致。

5.推定不涉及附带民事诉讼。

6.控方以被告人贾大勇的行为触犯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构成故意杀人罪为基础，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名义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可以增加罪名，但不能减少或改变指定罪名。本案文号为“京一分检公诉刑诉(2025)第1002号”。

7.辩方自拟角度，以无罪、罪轻或者轻罪进行辩护。

证据材料

北京市公安局

讯问笔录

时间：2024年8月11日9时55分至2024年8月11日12时20分

地点：北京市第一看守所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杨力，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记录人员姓名及单位：宋鹏，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犯罪嫌疑人：贾大勇，男，31岁

【内容概要】

我叫贾大勇，河北省沧州市人，1993年出生，自幼上学，高中上完在卫校读护理专业，毕业后在老家的一家三甲医院当护士，至今已经工作8年了。男护士比较抢手，所以我的工作还算稳定，但是最累最脏的活都交给我们干，我的工作压力实在太大了，我经常觉得这么活着没意思，就产生了自杀的想法。今天早上我在与人一起自杀过程中，我反悔了，突然意识到自己还想活下去，所以我报警了。

问：你现在身体状况如何？

答：刚才民警带我去医院检查过了，没有什么大碍，就是呛了一点烟，可以正常回答问题。

问：说一下事情经过？

答：2023年底我在工作过程中，与一位身患绝症的病患聊天时提到了自杀，他说他不想活了，想过很多自杀的方法，最不痛苦的就是烧炭，还说网上有很多自杀互助小组，可以互相鼓气、一起完成自杀。我当时表面上劝慰那个病人说活着很有意义，但是内心里我已经有了自杀的想法，随即开始在网上搜索自杀互助小组，想付诸行动。可是自杀这个词太敏感，网上都是屏蔽的，一开始搜索并不顺利，直到有一天我在刷短视频时看到有“烧烤小组”招募成员，看了内容我才知道原来这就是寻找烧炭自杀搭子的小组。我就应征了。

我应征的小组组长叫郭倩倩，网名和真名都叫郭倩倩，她给我看过身份证。我问她为什么要自杀，她不让我问，说这是她的私事也不想对别人说。但是不敢自己执行自杀行动，希望找两个同伴共赴黄泉。应征后，郭倩倩把我拉到一个三人微信群聊中，第三个群成员叫陈小二，也是应征者，我们三人自杀小组就成立了。

第一次具体商议自杀计划是在2024年4月份，我们仨人在北京相见，郭倩倩提出了烧炭自杀的计划和安排，她负责买炭盆和炭并提供地点，我和陈小二配合执行就行，没有具体安排我们的工作。后来我们三人因为各自要把一些事务处理完、要与家人最后见一面，所以一直到昨天才开始实际执行计划。

前天晚上，郭倩倩说一切准备妥当，发了京郊的一个地址，叫美息度假村，相约8月10号上午在此地相聚执行计划。我昨天上午十点到了此地，当时郭倩倩和陈小二已经都在房间里了，房子中央摆了一个很大的炭盆，旁边摆放着炭、夹炭用的钳子。当晚大家又谈了心，再次确认了必死的决心，今天早上6点起床，洗漱穿戴整齐，开始执行计划。郭倩倩让我把房间门窗都关好，她把炭盆先装到半满，然后点火，等火开始烧起来后，我和陈小二一起帮着往炭盆里加炭，确保可达到中毒量后，我们就各自选择一个舒服的地方待着，等着中毒死去。

过了大概一个小时，我突然不想死了，一看他俩已经晕过去了，我拨打了120和110，告诉他们地址。110和120几乎是同时到的，120救护车把他俩带去医院抢救。警察带我去医院做了检查，并无大碍，就被带来这里接受审讯了。这就是整个过程。

问：刚刚医院通知，郭倩倩和陈小二均抢救无效死亡，具体死因还需进一步鉴定。

答：真是太可惜了。

问：贾大勇，我再次提醒你要如实回答问题，这是给你机会，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听清楚了吗?

答：我一直如实回答。

问：我们已经看过郭倩倩的手机，里面发现了一条所谓招募广告，广告里郭倩倩承诺给每个参与人5000元抚慰金，我们在陈小二的身上却没有发现这么多钱款，但在你的上衣兜里却发现了10000元现金，这是怎么回事?

答：不语。

问：希望你好好想清楚这个问题。实事求是的回答。

答：好吧我实事求是的说。郭倩倩在招募时，确实承诺提供给每个应征者5000元安家费，死后留给家人。昨天晚上，她给我和陈小二一人一个信封，每人5000元，让我们放在自己兜里。说等我们死了，警方会把各自身上发现的钱作为遗物返还家属，这就算是抚慰金了。我后悔自杀之后，看到郭倩倩和陈小二都没气息了，一时贪念就把陈小二身上的那5000块钱也拿走了。

问：你们三个在房间里的时间相同，为什么他们二人都晕倒了，而你没晕，还能从别人身上拿钱?

答：个人体质不同吧。

问：那我现在给你读几个搜索记录，你听听是不是耳熟。2024年5月1日“烧炭为什么会造成死亡？”“烧炭如何不死”，2024年7月29日“如何在烧炭的房间里避免中毒”“烧炭多久会晕倒”。贾大勇，这都是在你手机里提取的，你怎么解释？

答：我老实交代。我应征郭倩倩的自杀小组，其实不是为了自杀，是为了郭倩倩给的抚慰金。他们将死之人，钱留着也没用，我把钱拿到手，还能帮助他们了结一桩心愿，这也算是两全其美吧。

问：什么时候产生这个想法的？

答：看到帖子并且应征的时候就这么想了。

问：那你采取了什么办法确保自己不晕过去？

答：郭倩倩让我关闭门窗的时候，我在离炭火最远的那个窗户留了一条小缝。加完炭后，我站在窗户边，通过留的缝呼吸新鲜空气，所以没有中毒。我确认他俩都晕倒后，我就把窗户完全拉开了，确保通风更多。

问：你对自己的行为有什么认识？

答：我错了，我不该撒谎、不该贪财，我愿意把10000元还给郭倩倩和陈小二的家属。但是请你们查清，他俩真的是自杀，而且自杀的想法也是郭倩倩最早提的，我绝对没有怂恿。

问：看笔录签字。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贾大勇 2024年8月11日

讯问人：杨力

记录人：宋鹏

北京市公安局

询问笔录

时间：2024年8月11日13时00分至2024年8月11日13时50分

地点：北京市公安局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高丽，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记录人员姓名及单位：郑晨，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被询问人：王美丽，女，40岁

【内容概要】

我叫王美丽，是美息度假村老板娘。今天早上在我们112房间发生了一起自杀案件，我也很震惊。经查询登记系统，郭倩倩于7月29日在网上预订了我们的一个房间，预定的入住时间为8月10日，离店时间为8月11日。8月10日，郭倩倩、陈小二、贾大勇三人使用身份证登记入住。未发现异常。

问：他们是否有人搬运过炭盆、炭等物品？

答：没有发现，郭倩倩倒是拿了一个很大的行李箱。行李箱里面的物品我们无权查看。

问：这两天有无发现异常？

答：今天早上七点多，闻到好像有烧炭的味道。警察同志，我们消防报警器好像是坏掉了，马上修复。

问：看笔录签字。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王美丽 2024年8月11日

询问人：高丽

记录人：郑晨

北京市公安局

询问笔录

时间：2024年8月12日16时00分至2024年8月12日16时50分

地点：北京市公安局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高丽，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记录人员姓名及单位：郑晨，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被询问人：白一天，男，35岁

【内容概要】

我叫白一天，是昌平急救医院的大夫。8月11日上午7时20分接到了一个急救任务单，后随车前往美息度假村，7时26分到达现场。我们到达度假村院内时民警也刚刚到达，我们与民警一同进入现场。现场共有三名人员，一名女子昏迷躺在沙发上、一名男子昏迷躺在床上、还有一名男子（也就是拨打120的人）给我们开门后站在现场。现场有炭盆、燃烧的炭火。经对两名昏迷人员进行初步检查，发现生命体征微弱，然后立即带回医院使用专业设备进行了进一步抢救，最终抢救无效，二人于8月11日上午9时死亡，死亡原因初步诊断可能是一氧化碳中毒。拨打120的男子不是我诊断的，无法判断是否有异常。

问：看笔录签字。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白一天 2024年8月12日

询问人：高丽

记录人：郑晨

北京市公安局

询问笔录

时间：2024年9月1日16时00分至2024年9月1日16时50分

地点：北京市公安局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高丽，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记录人员姓名及单位：郑晨，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被询问人：秦鸣，男，58岁

【内容摘要】

我叫秦鸣，是北京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的法医，郭倩倩、陈小二的尸检都是我做的，鉴定意见是我起草，并经两位领导审批、签字后出具的。郭倩倩、陈小二的死因均为一氧化碳中毒。

问：秦法医，根据尸检情况，可否判断二人吸入一氧化碳大概多久？

答：这个时间无法准确推断，因为烧炭量、燃烧条件、房间封闭情况等多种因素均会影响一氧化碳产生速度。可以说，二人吸入的一氧化碳量均达到致死量。

问：（向您出示现场图片），您看一下这些图片，在这种类似条件下大概多久会晕厥？

答：根据现场判断，房间不大，二人晕倒的位置均距离炭盆不远，持续吸入一个小时左右可能会晕厥。

问：如果站在窗边，留有呼吸新鲜空气的缝隙呢？

答：如果可以换气，那就另当别论，持续换气的话大概率一个小时不会晕厥。

问：两名死者身上是否有外伤？

答：经体表检查，未发现外伤。

问：看笔录签字。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秦鸣 2024年9月1日

询问人：高丽

记录人：郑晨

北京市公安局

询问笔录

时间：2024年9月2日16时00分至2024年9月2日16时50分

地点：北京市公安局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高丽，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记录人员姓名及单位：郑晨，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被询问人：林敏，女，29岁

【内容摘要】

我叫林敏，是郭倩倩的闺蜜。因为与白昌平有些感情纠纷，主要是白昌平是个有家室的男人，倩倩与其在一起后，希望白昌平尽快离婚，但白一直在欺骗倩倩。去年大概10月份左右，倩倩跟我说过她有轻生的念头，但是都被我劝住了。没想到这次是真的……真替她不值。

问：看笔录签字。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林敏 2024年9月2日

询问人：高丽

记录人：郑晨

北京市公安局

询问笔录

时间：2024年9月3日16时00分至2024年9月3日16时50分

地点：北京市公安局

侦查人员姓名及单位：高丽，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记录人员姓名及单位：郑晨，北京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

被询问人：吴风，男，48岁

【内容摘要】

我叫吴风，曾经是陈小二的师傅，职业是厨师。陈小二以前在欣欣饭店打工的时候，是我的学徒。后来2023年初小二辞职了，好像在炒股之类的，但是亏损严重，所以借了网贷。具体情况我不清楚。去年他跟我提过因为经济压力大有轻生的念头，我劝慰了他，但是他没回我。我觉得年轻人压力大都是常态，没想到他真的自杀了。我要是当时跟他见一面好好劝一下，可能不会发生这些了。

问：看笔录签字。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吴风　2024年9月3日

询问人：高丽

记录人：郑晨

现场勘验笔录
扣押笔录

……

勘验时间： 8月11日8时30分至10时10分

勘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美息度假村112房间及周边

勘验人员：王一、李生

勘验情况：

美息度假村112房间内有床、沙发等家具。现场一名女子头东脚西躺在沙发上，呈晕厥状，身旁放有一部黑色华为手机。现场一名男子头东脚西躺在床上，呈晕厥状，身旁放有一部黑色小米手机。沙发和床之间的地上摆放有炭盆一个、内有部分燃烧的炭。炭盆旁边摆放有铁钳一个。

现场共有四扇内开窗户，一扇入户门。勘验时，一扇窗户向内完全打开，另三扇窗户呈闭合状。入户门打开。

提取炭盆、炭、铁钳上、门窗上痕迹若干。涉案物品依法扣押。

勘验人：王一、李生

见证人：刘梦

2024年8月11日

人身检查笔录
扣押笔录

……

检查时间： 8月11日9时30分至9时50分

检查对象：犯罪嫌疑人贾大勇

检查人员：李一、王晓

检查情况：

发现贾大勇随身携带蓝色小米手机一部，依法扣押。

发现贾大勇上衣口袋内有100元人民币纸币100张，依法扣押。

提取贾大勇手掌、手指、衣物等多处痕迹，依法采取贾大勇血样，均依法送检。

勘验人：李一、王晓

见证人：张强

2024年8月11日

贾大勇手机电子数据鉴定意见

……

经对贾大勇持有的蓝色小米手机进行鉴定，提取及恢复出以下数据：

1.微信聊天记录

名称为“烧烤小组”群聊群成员为郭倩倩、陈小二、贾大勇，自2024年3月15日开始有聊天，多为视频通话。8月9日10时，郭倩倩在群内发送位置：北京市昌平区美息度假村，后三人视频通话。

2024年8月10日，贾大勇向“妈妈”发送消息：“这个月有奖金，九月带您出去旅游”，后二人视频通话。

2.搜索记录

2024年5月1日：“烧炭为什么会造成死亡？”“烧炭如何不死”

2024年6月10日：“N95口罩可否预防一氧化碳中毒”

2024年7月29日：“如何在烧炭的房间里避免中毒”“烧炭多久会晕倒”

3.通话记录

2024年8月11日7时19分，拨打110，通话时长1分钟。

2024年8月11日7时20分，拨打120，通话时长1分钟。

鉴定人：刘庆、黎昕

北京市司法鉴定机构

2024年8月12日

（印章略）

郭倩倩手机电子数据鉴定意见

经对郭倩倩持有的黑色华为手机进行鉴定，提取及恢复出以下数据：

1.视频存储

郭倩倩手机视频存储一段名为“烧烤小组招募成员广告”的短视频，时长59秒，主要内容为郭倩倩发布招聘“烧烤小组”成员的广告，条件为同样对生活不感兴趣的人员，郭倩倩承诺给予每名成员5000元人民币的抚慰金。该段视频显示生成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

2.短视频发布记录

郭倩倩手机记录显示，该手机曾以名为“郭倩倩”的账户于2023年12月3日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上述“烧烤小组招募广告”视频，截至本鉴定作出时，浏览量1234次。

3.微信聊天记录

名称为“烧烤小组”群聊群成员为郭倩倩、陈小二、贾大勇，自2024年3月15日开始有聊天，多为视频通话。8月9日10时，郭倩倩在群内发送位置：北京市昌平区美息度假村，后三人视频通话。

郭倩倩与白昌平聊天记录频繁。其中2023年10月1日郭发送信息“我感觉不好，我们逃不掉”，白：“别说不吉利的话，我爱你”。

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10日，郭倩倩与“敏”聊天频繁，郭倩倩多次表达“不想活了”，敏均进行劝慰，直至郭倩倩称“放心吧，我只是开玩笑”。

4.搜索记录

2023年10月1日：“什么自杀方式不痛苦”“烧炭如何进行”

2023年10月25日：“如何寻找烧炭互助小组”“什么是烧烤小组”

4.网购记录

2024年7月29日，预定美息度假村房间，时间为8月10日至11日。

2024年7月29日，下单炭盆（大号）、炭、夹炭钳，邮寄送货地址均为北京市昌平区南阳路10号。

鉴定人：刘庆、黎昕

北京市司法鉴定机构

2024年8月12日

陈小二手机电子数据鉴定意见

经对陈小二持有的黑色小米手机进行鉴定，提取及恢复出以下数据：

1.微信聊天记录

名称为“烧烤小组”群聊群成员为郭倩倩、陈小二、贾大勇，自2024年3月15日开始有聊天，多为视频通话。8月9日10时，郭倩倩在群内发送位置：北京市昌平区美息度假村，后三人视频通话。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2月10日，陈小二与“风”聊天频繁，陈：“欠网贷太多、不想活了。”，“风”：“别说傻话，钱还能挣，人没了就啥都没了”

2.搜索记录

2023年12月1日：“什么自杀方式不痛苦”

2024年7月10日：“烧炭自杀真的不痛苦吗”“自杀后悔怎么办”

鉴定人：刘庆、黎昕

北京市司法鉴定机构

2024年8月13日

尸体检验鉴定意见书2份

……

经鉴定，郭倩倩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经鉴定，陈小二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鉴定人：秦鸣、李响

北京市司法鉴定机构

2024年9月1日

物证检验鉴定意见书

……

经鉴定，铁钳手柄提取拭子1、2、3包含混合基因型，经比对，包含郭倩倩、陈小二、贾大勇的基因型。

炭盆边缘提取拭子5、6包含混合基因型，经比对，包含郭倩倩、陈小二的基因型。

鉴定人：秦鸣、李响

北京市司法鉴定机构

2024年9月1日

工商银行账户查询水单

郭倩倩账户于2024年8月8日柜台取现1万元人民币。

（印章略）

到案经过

……

2024年8月11日，经贾大勇报警，民警在北京市昌平区美息度假村112房间将贾大勇及郭倩倩、陈小二等三人送至医院治疗，后郭倩倩、陈小二抢救无效死亡。民警结合贾大勇供述，判断其有重大作案嫌疑，遂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出具人：张岩、王猛

2024年8月11日

身份证明8份

贾大勇，男，31岁，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公民身份号码130922199303112421，1993年3月11日出生于河北省沧州市，户籍所在地及住址：河北省沧州市医属小区2号楼2单元202室。

郭倩倩，女，29岁，汉族，大学本科文化程度，公民身份号码110107199502100104，1995年2月10日出生于北京市，户籍所在地及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阳路10号。

陈小二，男，29岁，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公民身份号码231002199504011121，1995年4月1日出生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户籍所在地及住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开源小区4号楼3单元1101室。

王美丽，女，40岁，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公民身份号码110107198407010012，1984年7月1日出生于北京市户籍所在地及住址：北京市昌平区美息度假村。

白一天，男，35岁，汉族，硕士研究生文化程度，公民身份号码130922198906140023，1989年6月14日出生于河北省沧州市，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博爱小区5号，住址北京市昌平区急救医院宿舍1号楼2单元401室。

秦鸣，男，58岁，汉族，博士研究生文化程度，公民身份号码110102196601020033，1966年1月2日出生于北京市，户籍所在地及住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城路5号院。

林敏，女，29岁，汉族，大学本科文化程度，公民身份号码110107199503100022，1995年3月10日出生于北京市，户籍所在地及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阳路11号。

吴风，男，48岁，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公民身份号码231002197604010011，1976年4月1日出生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户籍所在地及住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温馨家园1号楼1单元1101室。



2024年8月13日

死亡证明2份

2024年8月11日，郭倩倩确认死亡。

2024年8月11日，陈小二确认死亡。



诉讼文书

北京市公安局

立案决定书

北京市公安局于2024年8月11日决定对郭倩倩、陈小二被杀害案立案侦查。



北京市公安局

拘留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兹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贾大勇执行拘留，送北京市第一看守所羁押。

北京市公安局

2024年8月11日

本证已于2024年8月11日17时向我宣布。

被拘留人：贾大勇

北京市公安局

逮捕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之规定，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2024年9月14日批准，兹由我局对涉嫌故意杀人罪的贾大勇执行逮捕，送北京市第一看守所羁押。

北京市公安局

2024年9月14日

本证已于2024年9月14日17时向我宣布。

被逮捕人：贾大勇

北京市公安局
起诉意见书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

我局认为，犯罪嫌疑人贾大勇故意杀人，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涉嫌故意杀人罪。现依法移送审查起诉。

